



泉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4 年普法责任清单

一、重点宣传的法律法规

1. 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行政复议法》

责任单位：政策法规科、机关党委

2.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

责任单位：机关党委

3. 《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

责任单位：综合科、机关党委

4. 《乡村振兴促进法》《福建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

责任单位：乡村振兴综合协调科、政策法规科

5. 《粮食安全保障法》

责任单位：综合科、乡村产业发展科、种植业技术站

6. 《动物防疫法》《福建省动物防疫条例》《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责任单位：农业综合执法支队、畜牧兽医科

7. 《畜牧法》《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管理办法》

责任单位：畜牧兽医科、畜牧站

8. 《种子法》《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福建省种子条例》

责任单位：种子站、乡村产业发展科

9. 《农业机械化促进法》《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

责任单位：农业机械发展中心、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10.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兽药管理条例》《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责任单位：畜牧兽医科、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11. 《农药管理条例》

责任单位：乡村产业发展科、种植业技术站、农业检验检测中心、植保植检站、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12. 《环境保护法》《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

责任单位：科技与生态科

13.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

责任单位：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14.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

责任单位：土壤肥料技术站

15. 《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福建省土地管理条例》

责任单位：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站、农田建设管理科、政策法规科

16. 《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福建省村集体财务管理条例》

责任单位：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站

17. 《行政处罚法》《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

责任单位：农业综合执法支队、政策法规科

18. 《保守国家秘密法》 《安全生产法》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责任单位： 办公室

二、机关内部学法活动（专题活动）

1. 开展局党组中心组学法活动 4 次,原则上每个季度安排一次,拟于 3 月、6 月、9 月、12 月开展。

责任单位： 机关党委、办公室

2. 开展“12.4”国家宪法日机关干部学法活动。

责任单位： 政策法规科

三、面向执法（服务）对象及社会公众开展的普法活动（专题活动）

1. 开展“放心农资下乡进村”普法活动

责任单位： 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2. 开展“福农优品”展示展销及农产品质量安全普法活动

责任单位：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

3. 开展“民法典进农村”活动

责任单位： 政策法规科

4. 结合“安全生产月”开展平安农机普法活动

责任单位： 农业机械发展中心、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5. 结合“中国农民丰收节”开展法治宣传活动

责任单位： 政策法规科、市场信息化与对外合作科

四、与其他部门联合开展的普法活动（专题活动）

与市司法局联合组织开展“宪法进乡村”专题宣传活动

责任单位： 政策法规科